

股票代號：4945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3
四、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〇月一日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 續公司)，並申請公開發行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起核准生效 -----	3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4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5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5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5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5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5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案 -----	6
七、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6
八、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8
九、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	8
十、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0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4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70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2
十、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74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7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7
四、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89

【壹、會議議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〇月一日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申請公開發行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起核准生效。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7. 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9. 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2、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五月七日董事會通過提列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比例，其分別約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10%及1.5%提列，分派方式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2、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狀況，擬提撥新台幣8,992,000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1,348,000元為董監酬勞，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為限，其發放條件及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〇月一日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申請公開發行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起核准生效，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業經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依據合併契約規定，按消滅公司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2,531,45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1,291,675股普通股(換股比例約1：0.901067)，本公司應發行普通股11,291,67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並按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配發予其股東，合併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5,833,500元，分為普通股22,583,350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2、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新字第1070030716號函核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在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19條之1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欄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23,69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7,6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396,041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3,901,7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90,1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907,646	
減：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	52,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07,646	

註：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 2、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目前股本26,000,000股為計算基礎，提撥現金股利每股2元，共計新台幣52,000,000元。
- 3、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致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4、上述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公司法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8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4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0頁附件八。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2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4頁附件十。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A. 預計發行價格：擬以無償發行。

B. 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定年限(如下)仍在職，同時未曾有發行辦法規定有關違反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且於各屆滿日前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該員工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40%。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30%。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授予員工及其所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2)員工得獲配股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且加計本公司依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優秀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800,000 股，擬以無償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2）「股份給付基礎」規定，每股如以新台幣 26.6 元為公允價值依既得期間及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8,349 仟元，如以一〇八年七月起發行，暫估一〇八年七月至一一一年六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70 仟元、6,422 仟元、5,505 仟元及 2,752 仟元。實際費用數俟實際給與日衡量其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薪資費用。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26,000,000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認購之股份總數為800,000股，約佔流通在外股數的比率約為3.07692308%，暫估一〇八年至一一一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14元、0.24元、0.21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7、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8、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公決。

- 說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屆滿，為因應公司發展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辦理全面改選事宜，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3、擬依本公司章程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職稱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顏國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監察人 3. 三豐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4. 日電貿(股)公司 獨立董事 5. 宏普建設(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6.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7. 有成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0股
獨立董事	鄭義騰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副組長 2. 一銀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3. 一銀和昇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4. 宏遠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5.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6. 寧波量化硅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7. 香港金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8.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9.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瓏橡國際娛樂(股)公司 監察人 11. 上海績寶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0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博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2. 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長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4.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兼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5. 悠遊卡(股)公司 董事 6. 鈺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4、新任董事任期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計三年。

選舉結果：

第十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386,901 仟元，較106年度196,091仟元增加97.31%，107年度營業毛利160,314 仟元較106年度58,316仟元增加174.91%，107年度營業利益68,766仟元較106年度24,275仟元增加183.28%，107年度稅前淨利79,576仟元較106年度20,855仟元增加281.57%。

(二) 以下就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86,901	100.00	196,091	100.00	190,810	97.31
營業毛利	160,314	41.44	58,316	29.74	101,998	174.91
營業利益	68,766	17.77	24,275	12.38	44,491	183.28
稅前淨利	79,576	20.57	20,855	10.64	58,721	281.57

2. 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86,901	196,091	97.31	
	營業毛利	160,314	58,316	174.91	
	稅前淨利	79,576	20,855	281.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51	7.02	177.92	
	權益報酬率(%)	22.97	8.45	171.83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45	10.75	146.05
		稅前利益	30.61	9.23	231.64
	純益率(%)	21.69	9.00	141.00	
	每股盈餘(元)	3.44	1.25	175.20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35,800	7,755
營業收入淨額(B)	386,901	196,091
占比(A)/(B)	9.25%	3.95%

(2)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風扇馬達驅動 IC	1. 完成 1 安培的單向風扇馬達驅動 IC
	2. 完成 0.5 安培的單向風扇馬達驅動 IC
	3. 完成三相馬達無感測器驅動技術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畢，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仕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反向收購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屬反向收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之被收購者（即巨馳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9,209	26	\$ 174,197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二)	192,619	3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1,165	-	1,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二二)	82,586	16	60,87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47	1	7,8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3,152	1	22,88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	-	17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31,872	6	35,272	10
1410	預付款項	7,338	1	7,18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0,936	89	309,753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7,870	2	1,729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1,606	2	13,58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0,631	6	24,342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856	-	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147	11	44,383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6,083	100	\$ 354,1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9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0,101	6	37,90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852	1	1,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1,033	6	18,9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71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3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66	-	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955	13	58,79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15	-	1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900	-	1,8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3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28	-	2,710	1
2XXX	負債總計	68,083	13	61,506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52	225,834	64
3200	資本公積	76,923	15	49,55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98	20	17,2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049	20	17,274	5
3400	其他權益	28	-	(37)	-
3XXX	權益總計	438,000	87	292,630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6,083	100	\$ 354,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荅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391,471	101	\$ 199,4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570</u>	<u>1</u>	<u>3,39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6,901	100	196,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一）	<u>226,587</u>	<u>58</u>	<u>137,77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60,314</u>	<u>42</u>	<u>58,31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078	9	18,835	9
6200	管理費用	22,249	6	7,4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9	7,7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2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548</u>	<u>24</u>	<u>34,041</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68,766</u>	<u>18</u>	<u>24,27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4,396	1	1,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7	2	(4,821)	(3)
7050	財務成本	(3)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10</u>	<u>3</u>	<u>(3,4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576	21	\$ 20,855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326</u>	<u>1</u>	<u>(3,2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902</u>	<u>22</u>	<u>17,64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1)	-	(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5</u>	<u>-</u>	<u>(3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2)</u>	<u>-</u>	<u>(2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840</u>	<u>22</u>	<u>\$ 17,371</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3,902</u>	<u>22</u>	<u>\$ 17,64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3,840</u>	<u>22</u>	<u>\$ 17,37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44</u>		<u>\$ 1.25</u>	
9810	稀 釋	<u>\$ 3.35</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576	\$ 20,8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7	134
A20200	攤銷費用	2,161	6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3	3
A21200	利息收入	(4,118)	(1,3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	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2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804	-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6,849	(4,5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7	1,124
A31150	應收帳款	(22,131)	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3	4,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7	(1,669)
A31200	存 貨	(4,253)	(11,769)
A31230	預付款項	(96)	4,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55
A32150	應付帳款	(7,804)	7,5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48	5,5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	(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	(2,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40	24,7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1,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 9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0	9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3,337</u>	<u>25,9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8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5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
B02200	反向收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附註二七)	-	55,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7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	(5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829)</u>	<u>107,3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75)
C04600	現金增資	61,4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499</u>	<u>(6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88)	132,6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197</u>	<u>41,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209</u>	<u>\$ 174,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反向收購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屬

反向收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之被收購者（即巨馳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9,186	26	\$ 173,841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及三一)	192,619	3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十一)	1,165	-	1,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十一及二一)	82,586	16	60,87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547	1	7,8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一)	3,152	1	22,88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1	-	171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二)	31,872	6	35,272	10
1410	預付款項	5,423	1	5,3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8,998</u>	<u>89</u>	<u>307,542</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938	-	2,2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7,870	2	1,729	-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1,606	2	13,58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0,631	6	24,342	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856	-	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085</u>	<u>11</u>	<u>46,594</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6,083</u>	<u>100</u>	<u>\$ 354,13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93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30,101	6	37,90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852	1	1,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1,033	6	18,9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71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66	-	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955</u>	<u>13</u>	<u>58,79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15	-	1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1,900	-	1,8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3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28</u>	<u>-</u>	<u>2,71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8,083</u>	<u>13</u>	<u>61,506</u>	<u>17</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52	225,834	64
3200	資本公積	76,923	15	49,55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98	20	17,2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049</u>	<u>20</u>	<u>17,274</u>	<u>5</u>
3400	其他權益	28	-	(37)	-
3XXX	權益總計	<u>438,000</u>	<u>87</u>	<u>292,630</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6,083</u>	<u>100</u>	<u>\$ 354,1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 391,471	101	\$ 199,486	102
4170	4,570	1	3,395	2
4000	386,901	100	196,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十）			
	226,587	58	137,775	70
5900	160,314	42	58,316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33,078	9	18,835	9
6200	22,216	6	7,370	4
6300	35,800	9	7,755	4
6450	421	-	-	-
6000	91,515	24	33,960	17
6900	68,799	18	24,3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010	4,701	1	1,404	1
7020	6,417	2	(4,821)	(3)
7050	(3)	-	(3)	-
7070	(338)	-	(81)	-
7000	10,777	3	(3,50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576	21	\$ 20,855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326</u>	<u>1</u>	<u>(3,2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902</u>	<u>22</u>	<u>17,64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1)	-	(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65</u>	<u>-</u>	<u>(3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62)</u>	<u>-</u>	<u>(2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840</u>	<u>22</u>	<u>\$ 17,37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44</u>		<u>\$ 1.25</u>	
9810	稀 釋	<u>\$ 3.35</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 112,917	\$ 12,398	\$ 134	\$ -	\$ -	\$ -	\$ -	\$ 125,181
T1	112,917	37,083	-	-	-	-	-	150,000
D1	-	-	-	17,644	-	-	-	17,644
D3	-	-	-	(236)	(37)	-	-	(273)
D5	-	-	-	17,408	(37)	-	-	17,371
N1	-	78	-	-	-	-	-	78
Z1	225,834	49,559	-	17,274	(37)	-	-	292,630
B1	-	-	-	1,751	(1,751)	-	-	-
D1	-	-	-	-	83,902	-	-	83,902
D3	-	-	-	-	(127)	65	-	(62)
D5	-	-	-	-	83,775	65	-	83,840
E1	34,166	27,333	-	-	-	-	-	61,499
N1	-	31	-	-	-	-	-	31
Z1	\$ 260,000	\$ 76,923	\$ 1,751	\$ 99,298	\$ 28	\$ -	\$ -	\$ 438,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576	\$ 20,8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7	134
A20200	攤銷費用	2,161	6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3	3
A21200	利息收入	(4,118)	(1,3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	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38	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2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804	-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 升利益)	6,849	(4,5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7	1,124
A31150	應收帳款	(22,131)	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3	4,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7	(1,669)
A31200	存 貨	(4,253)	(11,769)
A31230	預付款項	(96)	4,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55
A32150	應付帳款	(7,804)	7,5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48	5,5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	(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	(2,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878	24,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1,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 9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0	9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3,675</u>	<u>26,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8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5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
B02200	反向收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附註二六)	-	55,4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7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	(5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829)</u>	<u>106,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75)
C04600	現金增資	61,4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499</u>	<u>(67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55)	132,2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841</u>	<u>41,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186</u>	<u>\$ 173,8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依業務需要增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勵工具。</p>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u>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惟發行股票時，股票</u>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p>
<p>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之服務處理<u>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辦理股東之服務相關作業</u>，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八條 <u>股份轉讓之登記</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u><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p>	<p>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為之。</p>	<p>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u>為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u>為之。</p>	完備。
<p>第十二條之三</p> <p>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三</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p>第十二條之五</p> <p>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十二條之五</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p><u>第十二條之六</u></p> <p><u>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p>		依業務需要增訂。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連任。	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人。
<p>第十三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十三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p>第十三條之五</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五</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p>第十三條之六</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三條之六</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p>第十五條之一</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第十五條之一</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p>	<p>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p>	
<p>第十五條之二 <u>刪除</u>。</p>	<p>第十五條之二 <u>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p>
<p>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u>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u>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一人</u>、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依公司實務需要調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u>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u>，<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並提交股東常會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及依法令規定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求承認。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公司實務需要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及依法令規定調整。
<p><u>第十九條之二</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u>(新增)</u>	依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新增。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u>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因公司法已於107年11月1日施行，配合其條次修正。</p> <p>3. 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u></p> <p><u>十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u></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十一、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惟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修改第十一款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p> <p>4.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新增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5. 新增第十款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九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6.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餘為文字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十二、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三、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七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經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u>第三</u>項及<u>第四</u>項規定。</p>	<p>第七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經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p> <p><u>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u>第四</u>項及<u>第五</u>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餘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1.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p>	<p>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債。</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放寬公告申報標準。</p> <p>4.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5.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1)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有價證券屬經常營業行為，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公告，統一本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序規範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2)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放寬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6.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3.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程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金額達伍仟萬(含)以上，應先經董事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金額達伍仟萬(含)以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伍仟萬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p> <p>2. 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伍仟萬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所述之交易</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p>	<p>整。</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p>	<p>1.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性之規定。</p> <p>3. 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u>價格</u>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八條及十九</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2. 第一項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u>、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p> <p>(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u>利率或匯率</u>、交換，暨上述<u>商品</u>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p> <p>(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4) 執行交割任務(不得由交易人員及會計人員兼任)。</p>	<p>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3. 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4) 執行交割任務(不得由交易人員及會計人員兼任)。</p> <p>2.會計單位</p> <p>(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2) 會計帳務處理。</p> <p>(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4)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稽核單位</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按月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p> <p>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p>	<p>2.會計單位</p> <p>(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2) 會計帳務處理。</p> <p>(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4)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稽核單位</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按月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p> <p>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2萬元。</p> <p>(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30萬元。</p> <p>(3) 若損失金額超過上述損失上限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p>	<p>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2萬元。</p> <p>(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30萬元。</p> <p>(3) 若損失金額超過上述損失上限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p>	<p>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上</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備查簿之登載</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受</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備查簿之登載</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備查。		
<p>第二十三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依法令規定</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三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u>項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該公司已達一定營運規模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p> <p>三、<u>前項</u>子公司<u>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該公司已達一定營運規模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本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p>第三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u>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調整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p> <p><u>本公司</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p> <p><u>公開發行公司</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規定限制。</p> <p>2. 增訂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單位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p> <p>二、審查程序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p> <p>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單位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p> <p>二、審查程序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p> <p>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p>	<p>調整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六、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六、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並依法增列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u></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u>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調整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以<u>不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u>若已公開發行時</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以<u>低於</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調整文字。</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不超過本</u>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u>本公司</u>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低於</u>公司</p>	<p>調整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逾伍佰萬元（含）以上者，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伍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逾伍佰萬元（含）以上者，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伍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p>	調整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p> <p>二、審查程序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由財務單位辦理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p>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結案之背書保證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p> <p>二、審查程序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由財務單位辦理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p>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結案之背書保證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p>2. 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u>公司</u>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u>以司</u>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p> <p>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p> <p>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p>	<p>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p>2.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 其他</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u>各審計委員</u>報告。</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一條 其他</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u>監察人</u>報告。</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並依法增列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u>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調整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前項人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依法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前項人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依法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增加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方式。</p>
<p><u>第十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u></p>	<p>(新增)</p>	<p>增加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時應注意事項及委託出席方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文字調整。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	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範之選舉票。 三、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u>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含)。</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範之選舉票。 三、<u>未經選舉人填寫之</u>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u>以</u>可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含)。</p>	<p>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附件十】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表現優異及經營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日期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金管會申報辦理，並於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對象。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惟獲配之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如本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而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金管會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定年限（如下）仍在職，同時未曾有發行辦法規定有關違反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且於各屆滿日前年度本

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該員工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4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30%

二、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發放條件係參酌發放年度之前一年績效評核。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無配股、配息權）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三、除前項因信託保管契約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無配股、配息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退休日起，視為達成退休當年度既得條件，依第五條所述股份比例解除該年度限制；其餘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死亡當年度既得條件，依第五條所述股份比例解除該年度限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其餘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離職日起，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不受第五條既得條件之限制。
- (2)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不受第五條既得條件之限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五、調職：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如自行請調或經本公司派任轉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並得於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經核定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同意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第十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

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送交股東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ntel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二、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惟發行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之二 刪除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

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前項人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依法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範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含)。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

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長	日電貿(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坤蒼	106.10.17	14,519,732
			10,000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煒凌	106.10.17	14,519,732
董事	陳易成	106.10.17	238,526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法人代表人：Juine-Kai Tsang	106.10.17	1,019,400
董事	鄭淳仁	106.10.17	123,020
監察人	陳仕振	106.10.17	15,643
全體董事總計		-	15,900,678
全體董事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61.16%
全體監察人總計		-	15,643
全體監察人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0.06%

註 1：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為 108 年 3 月 25 日，停止過戶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4 日止，截至 108 年 3 月 26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6,000,0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3,9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390,000 股。